國立中山	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
姓 名	現任職務
進修校所	
進修期間	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共計 年 (如有休學請敘明期間:
申日及其說	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(□碩士□博士),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,請准予辦理改敘。 本人原□大學□碩士畢業,於 年 月 日起經學校同意進修 □碩士□博士,依教師待遇條例(104年12月27日施行,之後 為新制、之前為舊制)第10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,以現敘薪級 為基準,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(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,仍敘原薪級),依以下列方式辦理改敘(擇一):□新制-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,(第1款)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,提敘薪級三級;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五級;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,提敘薪級二級。(第2款)依前款提敘薪級後,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,按較高學歷改敘。□舊制-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,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學位或經學校核准進修者,得適用施行前(按新學歷起敘,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)之規定辦理改敘。申請人簽名具結:
檢 件 名稱	□學位證書(原學歷、新學歷)件。 □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件。 □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件。 □進修後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件。 □歷次敘薪通知書件。 □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件。 □其他。 □其他。 □以上證件除新學歷查驗正本,其餘繳附影本,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,人事單位負責查核。)
人事單位 核 章	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,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續辦。 (蓋職名章)